

④ 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 调查制度

(2026年)

国家统计局制定

2025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的
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文件

京调字〔2025〕136号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 印发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 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队，西城、石景山、门头沟、怀柔、延庆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各有关调查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的通知》（国统字〔2025〕88 号）和《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认真做好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工作的通知》（京调字〔2025〕134 号）要求，现

将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25 年 10 月 30 号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4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

《统计法》第十条规定，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依法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统计法》第十六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统计法》第十七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明确统计信息的共享范围、标准和程序。

《统计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

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统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统计法》第十七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 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 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
- (四)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 (五) 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 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 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
- (三) 对外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四)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 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二)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三) 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 (四) 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 (五) 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 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 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统计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

北京市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调查对象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北京市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布置会并接受培训，领取统计制度和有关材料。

2.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4. 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进行统计信用认定并公示。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电话调查问卷.....	5
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入户调查问卷.....	7
四、主要指标解释.....	12
五、抽样方案	
电话调查抽样方案.....	14
入户调查抽样方案.....	17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通过对 31 个省（区、市）城乡居民开展抽样调查，客观了解公众对生态环境各方面的主观满意程度，反映人民群众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获得感，并测算地区生态环境满意度，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提供基础数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对象、方式和内容

1. 调查对象

全国 31 个省（区、市）年满 18 周岁的城乡常住居民。

2. 调查方式

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CATI）和入户调查方式。

3. 调查内容

调查综合反映公众对本地区生态环境各方面以及生态文明建设情况的评价，重点了解居民对本地区自然环境、人居环境以及污染防治情况的判断，全面把握公众对本地区生态环境总体状况以及改善情况的满意程度。调查内容详见“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问卷”。

（三）抽样方法

电话调查采取分层二阶段随机尾号抽样方法，即以省为子总体，以地级单位局号为抽样框，按照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抽取一定数量的局号；在抽中局号后，再按照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抽取一定数量的尾号。按省级总体控制抽样精度，在 95% 的置信度下，抽样误差控制在 3% 以内，同时考虑各地区人口规模、设计方差、设计效应等因素，兼顾地域分布和主要特征代表性，确定省级目标样本量为 1900—2300 人，全国合计目标样本量为 65700 人。各省（区、市）下辖的各地市级样本量按人口比例分配。全国平均的城乡样本量比例为 65：35 左右。抽样方法详见“电话调查抽样方案”。

入户调查采取多阶段随机抽样方法，将 31 个省（区、市）分为直辖市子总体和省（区）子总体两类，在直辖市子总体内采用四阶段抽样方法，分阶段抽取一定数量的区（县）、村（居）、住户、常住居民；在省（区）子总体内采用五阶段抽样方法，分阶段抽取一定数量的地级单位、区（县、市）、村（居）、住户、常住居民；按全国总体控制抽样精度，在 95% 的置信度下，抽样误差控制在 2% 以内，同时考虑设计方差、设计效应等因素，确定全国目标样本量为 10000 人。各省级样本量参照各地区人口规模分配。全国平均的城乡样本量比例为 65：35 左右。抽样方法详见“入户调查抽样方案”。

（四）组织实施

国家统计局信息民调中心负责调查方案问卷设计、调查培训、调查组织、调查质量控制、入户调查数据处理平台程序开发、数据整理汇总、测算分析、调查报告撰写等。

各省（区、市）统计局负责电话调查的调查实施、人员培训、调查阶段的数据质量控制，不得自行汇总、测算、使用所调查区域的数据。

各省（区、市）调查总队负责入户调查的调查实施、人员培训、调查阶段的数据质量控制，不得自

行汇总、测算、使用所调查区域的数据。要求各调查总队配备符合调查要求的设备，在调查实施过程中使用手持电子移动终端（PAD，系统版本不低于安卓 8.0）进行样本管理、任务分配和数据采集，并由调查员利用 PAD 将调查数据直接报送到国家统计局信息民调中心。

国家统计局信息民调中心与各省（区、市）调查总队共同负责入户调查样本抽取。

（五）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调查制度为年度调查，2026 年调查时间为 6 月—8 月。

（六）调查质量控制

国家统计局信息民调中心负责全面质量管控，各省（区、市）统计局和调查总队要高度重视调查工作，严密组织实施，科学规范开展调查。

1. 全过程控制调查质量

一是信息民调中心组织全国调查培训，对各地区一定数量的调查数据和调查录音进行审核。二是各省（区、市）统计局和调查总队按要求组织省级调查培训，严格按照调查方案要求开展调查。三是各省（区、市）统计局和调查总队加强调查访问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抽查，做好调查数据和调查录音的复核。

2. 全过程严格数据保密

信息民调中心负责汇总审核调查数据，各省（区、市）统计局和调查总队负责所调查区域的数据审核及报送，调查执行、质量控制和数据报送全过程须严格执行《统计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对调查获取的原始数据、调查结论和调查资料等严格保密。

（七）数据使用和共享

调查数据和分析报告供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使用。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W101表	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 电话调查问卷	全国31个省（区、市） 年满18周岁的城乡常住居民	各省（区、市） 统计局	2026年8月31日前
W101-1表	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 入户调查问卷	全国31个省（区、市） 年满18周岁的城乡常住居民	各省（区、市） 调查总队	2026年8月31日前

三、调查表式

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电话调查问卷

表号：W 1 0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2027年1月

您好！我是国家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的访问员，正在全国进行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占用您几分钟时间，感谢您的配合！

受访者居住地【计算机系统自动识别+人工核对】____省/区/市____地级市____县/市/区

第一部分 甄别信息

- S1 请问您是否在当地居住半年以上？ (1)是 (2)否<终止访问>
- S2 您的年龄是？ (1)18岁以下<终止访问> (2)18—40岁 (3)41—60岁 (4)61岁及以上
- S3 您住在城镇、还是农村（居住地类型）？ (1)城镇 (2)农村
- S4 您的性别（访问员填写，无需询问受访者）： (1)男 (2)女

第二部分 主体问卷

Q1-a. 您对所在地区空气质量的满意程度是：

-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不太满意 (4)很不满意 (5)不清楚或不了解（不读出）

Q1-b. 与去年相比，您认为所在地区的空气质量有什么变化？

- (1)好很多 (2)好一些 (3)没变化 (4)差一些 (5)差很多 (6)不清楚或不了解（不读出）

Q2. 您对所在地区饮用水水质的满意程度是：

-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不太满意 (4)很不满意 (5)不清楚或不了解（不读出）

Q3. 您对所在地区河流、湖泊或附近海域环境状况的满意程度是：

-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不太满意 (4)很不满意
(5)所在地区没有河流湖泊、也不靠海（不读出） (6)不清楚或不了解（不读出）

Q4. <仅提问农村居民>您对所在地区土壤环境质量的满意程度是：（如是否存在工矿企业废水、废气、废渣排放污染耕地的情况，假冒伪劣农药、化肥是否严重等）

-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不太满意 (4)很不满意 (5)不清楚或不了解（不读出）

Q5-a. <仅提问城镇居民>您对所在地区居住、生活环境的满意程度是：

-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不太满意 (4)很不满意 (5)不清楚或不了解（不读出）

Q5-b. <仅提问农村居民>您所居住村庄环境（包括村容村貌等）的满意程度是：

-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不太满意 (4)很不满意 (5)不清楚或不了解（不读出）

Q6. 您对所在地区污水处理情况的满意程度是：

-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不太满意 (4)很不满意 (5)不清楚或不了解（不读出）

Q7. 您对所在地区生活垃圾处理情况的满意程度是：

-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不太满意 (4)很不满意 (5)不清楚或不了解（不读出）

Q8-a. <仅提问城镇居民>您对所在地区公共厕所卫生条件（不包括商场、写字楼和餐厅等）的满意程度是：

-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不太满意 (4)很不满意
(5)没有公共厕所（不读出） (6)不清楚或不了解（不读出）

Q8-b. <仅提问农村居民>您对所在地区家用卫生厕所的建设和改造情况的满意程度是：

-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不太满意 (4)很不满意
(5)没有建设/改造卫生厕所（不读出） (6)不清楚或不了解（不读出）

Q9. 您对所在地区 噪音影响情况（声环境质量）的满意程度是：

-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不太满意 (4)很不满意 (5)不清楚或不了解（不读出）

Q10. 总体来看，您对所在地区生态环境的满意程度是：

-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不太满意 (4)很不满意 (5)不清楚或不了解（不读出）

Q11. 与去年相比，您认为所在地区的生态环境有什么变化？

- (1)好很多 (2)好一些 (3)没变化 (4)差一些 (5)差很多 (6)不清楚或不了解（不读出）

Q12. 总体来看，您认为所在地区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程度是：

- (1)非常重视 (2)比较重视 (3)不太重视 (4)很不重视 (5)不清楚或不了解（不读出）

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入户调查问卷

表 号：W 1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5）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您好！我是国家统计局的调查员，正在全国进行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您的回答没有对错之分，只需根据自己的实际想法和了解的实际情况回答。调查涉及的个人信息将依据《统计法》严格保密。感谢您的配合！

访问员确定调查对象：在抽中家庭户成员中，随机抽取1名常住家庭成员为调查对象。

访问员填写：受访者居住地_____省/区/市_____地级市_____县/市/区
_____街道/乡镇_____居委会/村委会
_____详细地址（门牌号码）_____（先生/女士）

第一部分 甄别信息

- S1. 请问您是否在当地居住半年以上？ (1)是 (2)否<终止访问>
- S2. 您的年龄是？ (1)18岁以下<终止访问> (2)18—40岁 (3)41—60岁 (4)61岁及以上
- S3. 您住在城镇、还是农村（居住地类型）？（访问员填写，无需询问受访者） (1)城镇 (2)农村
- S4. 您的性别（访问员填写，无需询问受访者）： (1)男 (2)女

第二部分 主体问卷

Q1-a. 您对所在地区空气质量的满意程度是：

-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不太满意 (4)很不满意 (5)不清楚或不了解（不读出）

Q1-b. 与去年相比，您认为所在地区的空气质量有什么变化？

- (1)好很多 (2)好一些 (3)没变化 (4)差一些 (5)差很多 (6)不清楚或不了解（不读出）

Q2. 您对所在地区饮用水水质的满意程度是：

-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不太满意 (4)很不满意 (5)不清楚或不了解（不读出）

Q3. 您对所在地区河流、湖泊或附近海域环境状况的满意程度是：

-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不太满意 (4)很不满意
(5)所在地区没有河流湖泊、也不靠海（不读出） (6)不清楚或不了解（不读出）

Q4. <仅提问农村居民>您对所在地区土壤环境质量的满意程度是：（如是否存在工矿企业废水、废气、废渣排放污染耕地的情况，假冒伪劣农药、化肥是否严重等）

-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不太满意 (4)很不满意 (5)不清楚或不了解（不读出）

Q5-a. <仅提问城镇居民>您对所在地区居住、生活环境的满意程度是：

-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不太满意 (4)很不满意 (5)不清楚或不了解（不读出）

Q5-b. <仅提问农村居民>您对所居住村庄环境（包括村容村貌等）的满意程度是：

-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不太满意 (4)很不满意 (5)不清楚或不了解（不读出）

Q6. 您对所在地区污水处理情况的满意程度是：

-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不太满意 (4)很不满意 (5)不清楚或不了解（不读出）

Q7. 您对所在地区生活垃圾处理情况的满意程度是：

-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不太满意 (4)很不满意 (5)不清楚或不了解（不读出）

Q8-a. <仅提问城镇居民>您对所在地区公共厕所卫生条件（不包括商场、写字楼和餐厅等）的满意程度是：

-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不太满意 (4)很不满意
(5)没有公共厕所（不读出） (6)不清楚或不了解（不读出）

Q8-b. <仅提问农村居民>您对所在地区家用卫生厕所的建设和改造情况的满意程度是：

-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不太满意 (4)很不满意
(5)没有建设/改造卫生厕所（不读出） (6)不清楚或不了解（不读出）

Q9. 您对所在地区噪音影响情况（声环境质量）的满意程度是：

-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不太满意 (4)很不满意 (5)不清楚或不了解（不读出）

Q10. 总体来看，您对所在地区生态环境的满意程度是：

-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不太满意 (4)很不满意 (5)不清楚或不了解（不读出）

Q11. 与去年相比，您认为所在地区的生态环境有什么变化？

- (1)好很多 (2)好一些 (3)没变化 (4)差一些 (5)差很多 (6)不清楚或不了解（不读出）

Q12. 总体来看，您认为所在地区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程度是：

- (1)非常重视 (2)比较重视 (3)不太重视 (4)很不重视 (5)不清楚或不了解（不读出）

R1-a. 【针对 Q1-a 选择 (3) 或 (4)】您刚才表示对所在地区的空气质量不满意，请问原因是什么？（多选）

- (1)雾霾、沙尘暴等重污染天气多 (2)工业企业废气污染严重
(3)工地或裸露地面扬尘污染严重 (4)养殖场排放恶臭气体
(5)餐饮企业的油烟、异味、废气污染严重 (6)采暖季烧煤污染严重
(7)机动车尾气污染排放严重 (8)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
(9)周边地区空气污染输入 (10)空气中经常有异味
(11)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的总天数少 (12)其他（请注明：_____）
(13)拒答（不读出）<与选项 (1) 至 (12) 互斥>

R2. 【针对 Q2 选择 (3) 或 (4)】您刚才表示对所在地区的饮用水水质不满意，请问原因是什么？（多选）

- (1)水碱多 (2)水质浑浊、有杂质、不清澈等
(3)水有异味 (4)高层水箱清洗不及时
(5)附近的饮用水水源存在污染 (6)其他（请注明：_____）
(7)拒答（不读出）<与选项 (1) 至 (6) 互斥>

R3. 【针对 Q3 选择 (3) 或 (4)】您刚才表示对所在地区的河流、湖泊或附近海域环境状况不满意，请问原因是什么？（多选）

- (1)水质浑浊 (2)水体有腥臭等异味

- | | |
|--------------------|----------------------------|
| (3)水量减少、水位下降、湖面萎缩 | (4)水域内藻类等过度生长 |
| (5)水域内鱼类等生物大量死亡 | (6)水面有垃圾或污染物漂浮 |
| (7)有生活、工业废水违规排入水体 | (8)有垃圾违规倾倒入水体 |
| (9)河湖海域附近有垃圾堆放存储填埋 | (10)河湖淤泥缺乏疏通 |
| (11)其他（请注明：_____） | (12)拒答（不读出）〈与选项（1）至（11）互斥〉 |

R4. 【针对 Q4 选择（3）或（4）】您刚才表示对所在地区的土壤环境质量不满意，请问原因是什么？（多选）

- | | |
|--------------------------|-----------------------|
| (1)超标超量使用化肥农药 | (2)生活垃圾倾倒、堆放、填埋 |
| (3)生活污水直排乱排 | (4)工业废渣、建筑垃圾等倾倒、堆放、填埋 |
| (5)医疗废物、有毒化学品等乱丢乱弃 | (6)其他（请注明：_____） |
| (7)拒答（不读出）〈与选项（1）至（6）互斥〉 | |

R5-a. 【针对 Q5-a 选择（3）或（4）】您刚才表示对所在地区的居住、生活环境不满意，请问原因是什么？（多选）

- | | |
|-------------------|----------------------------|
| (1)居住小区环境卫生脏乱 | (2)居住小区绿化面积小或管护不当 |
| (3)居住小区路面不平整 | (4)常有人在电梯、楼道等公共场所吸烟 |
| (5)楼道等公共场所堆放杂物 | (6)违规群租房多，经常扰民 |
| (7)蚊蝇蟑螂等家庭害虫多 | (8)房屋老旧，管道“跑冒滴漏堵”等故障多 |
| (9)居民环境卫生意识差 | (10)居住小区内环境污染的经营环境 |
| (11)其他（请注明：_____） | (12)拒答（不读出）〈与选项（1）至（11）互斥〉 |

【访问提示：管道“跑冒滴漏堵”指管道跑气、冒水、滴水、漏水、堵塞。】

R5-b. 【针对 Q5-b 选择（3）或（4）】您刚才表示对所在地区的村庄环境（包括村容村貌等）不满意，请问原因是什么？（多选）

- | | |
|--------------------------|------------------|
| (1)村内垃圾随意堆放、乱丢乱弃，清理不及时 | (2)村内生活污水直排乱排 |
| (3)村内路面未硬化，刮风扬尘下雨泥泞 | (4)蚊蝇蟑螂老鼠等害虫多 |
| (5)村庄附近土地、池塘、河流污染 | (6)村庄附近有污染企业 |
| (7)村民环境卫生意识差 | (8)其他（请注明：_____） |
| (9)拒答（不读出）〈与选项（1）至（8）互斥〉 | |

R6. 【针对 Q6 选择（3）或（4）】您刚才表示对所在地区的污水处理情况不满意，请问原因是什么？（多选）

- | | |
|--------------------------|------------------|
| (1)生活污水乱倒乱排 | (2)工业污水乱倒乱排 |
| (3)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管不到位 | (4)其他（请注明：_____） |
| (5)拒答（不读出）〈与选项（1）至（4）互斥〉 | |

R7. 【针对 Q7 选择（3）或（4）】您刚才表示对所在地区的生活垃圾处理情况不满意，请问原因是什么？（多选）

- | | |
|-------------------|---------------------------|
| (1)垃圾随意倾倒、抛洒、堆放 | (2)没有实行垃圾分类投放 |
| (3)缺少分类垃圾桶等分类投放设施 | (4)垃圾分类规则复杂，分类回收负担重 |
| (5)垃圾清运不及时 | (6)垃圾清运过程中混装混运 |
| (7)垃圾敞开式收运，臭味大 | (8)垃圾清运过程中有散漏 |
| (9)其他（请注明：_____） | (10)拒答（不读出）〈与选项（1）至（9）互斥〉 |

R8-a. 【针对 Q8-a 选择 (3) 或 (4)】您刚才表示对所在地区的公共厕所卫生条件（不包括商场、写字楼和餐厅等）不满意，请问原因是什么？（多选）

- (1)臭味大
- (2)蚊虫多
- (3)地面不干净，如有积水、垃圾等
- (4)大小便池常有污垢
- (5)墙壁、顶棚、门窗、灯具、洗手池等不干净
- (6)厕所无法冲水
- (7)其他（请注明：_____）
- (8)拒答（不读出）〈与选项 (1) 至 (7) 互斥〉

R8-b. 【针对 Q8-b 选择 (3) 或 (4)】您刚才表示对所在地区的家用卫生厕所的建设和改造情况不满意，请问原因是什么？（多选）

- (1)经常堵塞或冲不净
- (2)便器、水箱、水管等建材质量差
- (3)便器、水箱、水管等建材维修不便
- (4)化粪池渗漏
- (5)村内排污管道等配套设施没建好
- (6)厕所没有屋顶或门窗
- (7)地面和内墙没有防水处理，地面没有地漏
- (8)冬季结冰无法正常使用
- (9)厕所建设未能“入院入室”
- (10)粪污清掏不方便，价格贵
- (11)粪便未能资源化利用
- (12)仍在使⽤老式旱厕
- (13)其他（请注明：_____）
- (14)拒答（不读出）〈与选项 (1) 至 (13) 互斥〉

R9. 【针对 Q9 选择 (3) 或 (4)】您刚才表示对所在地区的噪音影响情况（声环境质量）不满意，请问原因是什么？（多选）

- (1)工业生产噪音大
- (2)建筑施工噪声大
- (3)夜间有建筑施工作业
- (4)交通工具行驶/轰鸣噪音大
- (5)交通工具喇叭噪音大
- (6)车站/港口/机场等人群噪音大
- (7)广场舞噪音扰民
- (8)公共场所空调/风机/变压器/油烟净化器等设备噪音大
- (9)文化、娱乐、体育、经营等场所噪音大
- (10)邻居休闲娱乐噪音大
- (11)公交、地铁等乘客噪音大
- (12)室内装修噪音大
- (13)其他（请注明：_____）
- (14)拒答（不读出）〈与选项 (1) 至 (13) 互斥〉

R12. 【针对 Q12 选择 (3) 或 (4)】您刚才表示所在地区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不重视，请问具体表现在哪些方面？（多选）

- (1)缺乏顶层设计和长期规划
- (2)生态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不健全
- (3)生态环境执法不严格
- (4)改善生态环境的政策落实不到位
- (5)长效机制不健全，环境问题易反弹
- (6)长期存在的环境问题没有明显改善
- (7)生态文明建设的资金投入不够
- (8)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引导不足
- (9)其他（请注明：_____）
- (10)拒答（不读出）〈与选项 (1) 至 (9) 互斥〉

R13. 您认为所在地区的生态环境工作，还有哪些方面需要改善？（最多选 3 项）

- (1)进一步加大对空气、水、土壤等自然环境的污染防治力度
- (2)进一步提高对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公共厕所卫生，噪音防治等治理效果
- (3)进一步优化城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使城市/农村环境更加美丽宜居
- (4)进一步加强对生态环境（空气、水质、声环境、污染源等）的监测，及时做好应对处理

- (5)加强对重点排污单位等监管，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
- (6)推动经济绿色转型，鼓励引导企业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
- (7)大力弘扬“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引导居民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 (8)其他（请注明：_____）
- (9)无（不读出）

后续我们可能会邀请您进行电话回访，如方便，请您留下电话号码：_____

四、主要指标解释

Q2. 饮用水水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中有关定义和规定：

生活饮用水指供人生活的饮水和用水。

生活饮用水水质要求。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保证用户饮用安全：生活饮用水中不应含有病原微生物，生活饮用水中化学物质不应危害人体健康，生活饮用水中放射性物质不应危害人体健康，生活饮用水的感官性状良好，生活饮用水应经消毒处理。

Q3. 河流、湖泊或附近海域环境状况

指是否存在向河流、湖泊或附近海域排入污染物导致水质恶化的现象。

河流污染是指直接或间接排入河流的污染物造成河水水质恶化的现象，进而影响河流环境。

湖泊污染是由于污水流入使湖泊受到污染的现象。当汇入湖泊的污水过多而超过湖水的自净能力时，湖水发生水质的变化，使湖泊环境严重恶化，出现了富营养化、有机污染、湖面萎缩、水量剧减、沼泽化等环境问题，严重地影响湖泊水资源的有效利用，进而破坏了湖泊生态环境。

Q4. 土壤环境质量

如是否存在工矿企业废水、废气、废渣排放污染耕地的情况，假冒伪劣农药、化肥是否严重等。

土壤环境质量，是指在一个具体的环境内，土壤环境对人群和其他生物的生存和繁衍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的适宜程度。对土壤环境质量的解释：①“环境污染”问题在 20 世纪 70 年代提出后，常用土壤环境质量的好坏来表示土壤环境遭受污染的程度。②把土壤环境质量问题理解为土壤环境退化问题，不仅包括污染退化，还包括土壤侵蚀、土壤沙化、土壤盐碱化、土壤酸化等退化问题。

土壤污染物是能使土壤遭受污染的物质。土壤污染物的种类：①有机污染物。农药是主要有机污染物，有些有机污染物能在土壤中长期残留，并在生物体内富集，其危害是严重的。②无机污染物。主要来自进入土壤中的工业废水和固体废物。③重金属污染物。汞、镉、铅、砷、铬、锌等重金属会引起土壤污染。④固体废物。主要指城市垃圾和矿渣、煤渣、煤矸石和粉煤灰等工业废渣，城市垃圾中的废塑料包装物已成为严重的“白色污染”物。⑤病原微生物。生活和医院污水、生物制品、制革与屠宰的工业废水、人畜的粪便等是土壤中病原微生物的主要来源。⑥放射性污染物。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核试验，二是原子能工业中所排出的“三废”。

Q6.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情况：指对工业、生活污水的收集、净化处理后，日常生活中不受污水困扰的情况。

污水处理是指为使污水达到排入某一水体或再次使用的水质要求对其进行净化的过程。按污水来源分类，污水处理一般分为生产污水处理和生活污水处理。生产污水包括工业污水、农业污水以及医疗污水等。污染物主要有：①未经处理而排放的工业废水；②未经处理而排放的生活污水；③大量使用化肥、农药、除草剂的农田污水；④堆放在河边的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⑤水土流失；⑥矿山污水。

污水集中处理是指城市/农村通过排水管网收集生产、生活产生的污水（有时也包括雨水）并输送到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系统比较完善，农村缺乏相应的污水处理系统。

Q7. 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情况：指对生活中垃圾的集中收集、运输、处理后，日常生活中不受生活垃圾困扰的情况。

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有关规定：

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网络化发展，基本实现县县建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各城市要编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统筹安排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

完善收运网络。建立与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以及无害化处理相衔接的生活垃圾收运网络，加大生活垃圾收集力度，扩大收集覆盖面。推广密闭、环保、高效的生活垃圾收集、中转和运输系统，逐步淘汰敞开式收运方式。要对现有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实施升级改造，推广压缩式收运设备，解决垃圾收集、中转和运输过程中的脏、臭、噪声和遗洒等问题。研究运用物联网技术，探索线路优化、成本合理、高效环保的收运新模式。

城市/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包括生活垃圾集中收运网络建设和完善程度，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和完善程度，垃圾集中处理管理和处理方式。

Q8. 家用卫生厕所的建设和改造

家用卫生厕所的建设和改造：指对居民家中厕所进行无害化改造，对粪污进行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Q9. 噪音影响情况（声环境质量）

指是否存在交通、建筑施工、娱乐场所噪音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

噪声是指发声体做无规则振动时发出的声音。通常所说的噪声污染是指人为造成的。凡是干扰人们休息、学习和工作以及对人们所要听的声音产生干扰的声音，即不需要的声音，统称为噪声。当噪声对人及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时，就形成噪声污染。

噪声来源：①交通噪声包括机动车辆、船舶、地铁、火车、飞机等的噪声。②工业噪声，即工厂的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③建筑噪声主要来源于建筑机械发出的噪声。④社会噪声包括人们的社会活动和家用电器、音响设备发出的噪声。

五、抽样方案

电话调查抽样方案

（一）抽样目标

电话调查主要调查数据指标对全国、分省有代表性。具体抽样目标：在 95%的置信度下，各省份二分类满意度评价指标比例估值抽样误差控制在 3%以内。

（二）抽样总体

本方案抽样总体为全国 31 个省（区、市）年满 18 周岁的城乡常住居民（电话用户）。

（三）抽样框

以城乡居民电话号码为抽样框。电话局号可由移动、联通和电信三大运营商或电信局提供。

（四）抽样原则

1. 等概原则

电话号码样本框内部存在多个号码对应同一个体的问题。但实际调查过程中，同一个体因不同号码被抽中多次的概率非常低，因此本抽样方案假设抽样框中每个单元入选样本的概率相等，即遵循等概原则。

2. 样本结构与总体结构匹配原则

本方案假定样本量各配额比例与实际情况相匹配，样本结构可以反映总体结构。

（五）抽样方法

本方案以省为子总体进行设计，采用分层二阶段随机尾号抽样，各子总体抽样方法相同。为保证样本在各地级单位内分布，由地市级局号构造一阶段抽样框。按照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根据每个地级单位所分配到的样本量，抽取一定数量的局号。抽取局号后，再由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CATI）系统根据抽中局号段，按照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抽取一定数量的尾号，随机生成号码库，简单随机抽取电话号码，拨通后将符合条件的接听者确定为受访者。各地级单位的具体样本量分配结果可参考样本量分配表。抽样流程如图 1 所示：

图 1 抽样流程图



（六）样本量的确定与分配

1. 省级样本量的确定与分配

考虑设计效应，按比例估值最大总体方差进行计算，省级最低样本量应不少于 1300 人。

我国各省人口规模相差较大，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可将全国 31 个省（区、市）划分为三类地区：人口规模在 5000 万以上为第一类地区，3000 万—5000 万为第二类地区，小于 3000 万为第

三类地区。考虑到北京、天津和上海三大直辖市虽然人口规模不足 3000 万，但与全国其他地区相比，其个体之间差异相对较大；同时作为大都市的代表，在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上具有典型意义，与同人口规模地区相比，客观上要求有更多的样本量，因此将其纳为第二类省份。

对不同类别省份的样本量分配，本方案分别取三类省份的人口规模均值，约为 8000 万、4000 万和 1600 万，测定标准取自然对数，经计算三个类别的结果之比约为 1.2 : 1.1 : 1，以此作为各类别省份样本量调整系数。综合省级最低样本量要求、地域分布和主要特征代表性，确定三类省份样本量分别为 2300 人、2100 人和 1900 人。分类结果及相应样本量如表 1 所示：

表 1 各省（区、市）电话调查分类及样本量

类别	省 份	样本量
第一类	11 个省（区），包括：河北、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	2300
第二类	12 个省（市），包括：北京、天津、山西、辽宁、黑龙江、上海、福建、江西、重庆、贵州、云南、陕西	2100
第三类	8 个省（区），包括：内蒙古、吉林、海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900
全 国		65700

2. 省内样本量的确定与分配

（1）各地级单位样本量的确定与分配

省级样本量在各地级单位内的分配遵循如下原则：

- ①省内所有地级单位全覆盖（直辖市覆盖全部区县）；
- ②采用人口比例分配法，人口规模大的地级单位多分，人口规模小的地级单位少分。

（2）省直辖县级单位样本量的确定与分配

在 31 个省份中，河南、湖北、海南、新疆设置省直辖县级建制，将其纳入省级样本量的分解，具体分配方法为：河南 1 个直辖县级单位（济源市）直接纳入地级层分解省级样本量；湖北 4 个直辖县级单位先合并为一层，后纳入地级层分解省级样本量；海南 15 个直辖县级单位先合并为三层¹，后纳入地级层分解省级样本量；新疆 12 个直辖县级市先合并为一层，后纳入地级层分解省级样本量。

（3）最终抽样单元数量的确定与分配

考虑随机尾号法实施效率和局号数目，为增加样本在各地级单位的散布度，避免随机集中于城市某个区域，调查要求：每个电话局号有效访问样本不超过 20 个。

（4）按城乡结构配额

由于城乡环境差异较大，城乡居民对生态环境的满意程度可能存在较大不同，因此将各地区样本量按城乡结构进行配额。根据当前我国城镇化水平，考虑方案设计合理性及后续年份实施效果，结合各省份城镇化率，将 31 个省（区、市）分为三类，设定各类省份城乡配额比（西藏自治区因城镇化率较低，

¹ 根据地理位置分布、经济发展水平，将海南 15 个直辖县级单位分为三层，分别为 A：澄迈县、临高县、东方市、昌江县；B：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C：五指山市、定安县、屯昌县、乐东县、琼中县、保亭县、白沙县。

确定城乡样本量配额比为 50 : 50)。经测算,各省份按该比例进行城乡配额可以保证全国样本量城乡比约为 65 : 35。分类结果如表 2 所示:

表 2 各省(区、市)电话调查城乡样本量配额比

类别(城镇化率)	省 份	城乡 配额比
第一类(>80%)	3个直辖市,包括:北京、天津、上海	80 : 20
第二类(60%—80%)	18个省(区、市),包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湖北、广东、海南、重庆、陕西、青海、宁夏	65 : 35
第三类(<60%)	9个省(区),包括:安徽、河南、湖南、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甘肃、新疆	60 : 40
	1个区:西藏	50 : 50
全 国		65 : 35

(5) 按年龄段配额

为保证样本有足够的代表性,调查对全国、各省份的样本量按年龄段进行配额,在抽样实施阶段进行控制。参照全国人口的年龄总体分布情况,综合调查执行等情况,设置 18—40 岁、41—60 岁和 61 岁及以上三个年龄段,三个年龄段人群的配额比例为 45 : 45 : 10²。

上述配额若在实际操作中未能满足,可有一定比例的上下浮动。最终各省份省内样本量的分配结果见国家统计局下发电子文档。

²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24》“表 2-8 按年龄和性别分人口数(2023 年)”计算,全国 18—40 岁、41—60 岁、61 岁及以上三个年龄段占比约为 35 : 40 : 25。但考虑调查延续性以及高龄(70 岁及以上)老年人访问难度较大,将三个年龄段配额比例定为 45 : 45 : 10。

入户调查抽样方案

（一）抽样目标

入户调查主要调查数据指标对全国有代表性。具体抽样目标：在 95% 的置信度下，全国二分类满意度评价指标比例估值抽样误差控制在 2% 以内。

（二）抽样总体

本方案抽样总体为全国 31 个省（区、市）年满 18 周岁的城乡常住居民，抽样子总体为各省（区、市）年满 18 周岁的城乡常住居民。

（三）抽样方法

将 31 个省（区、市）分为直辖市子总体和省（区）子总体两类，其中直辖市子总体包括北京、天津、上海、重庆 4 个直辖市，省（区）子总体包括其余 27 个省（区）。在各子总体内采用多阶段随机抽样方法。

1. 直辖市子总体抽样

在直辖市子总体内采用四阶段随机抽样方法：

第一阶段将直辖市子总体下辖各区（县）作为初级抽样单元，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方法抽取一定数量的区（县）。

第二阶段将样本区（县）内下辖居（村）委会作为二级抽样单元，简单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居（村）委会，在居委会内完成城镇居民调查，在村委会内完成农村居民调查。每个区（县）内最多抽取 4 个居（村）委会，抽取的居（村）委会不得属于同一街道（乡镇）。直辖市内城镇、农村样本应覆盖全部样本区（县）（无村委会的可不调查农村样本）。

第三阶段将每个样本居（村）委会内住户作为三级抽样单元，采用随机起点等距抽样方法抽取 10 个调查居民户。

第四阶段将每个调查居民户中年满 18 周岁的常住居民作为四级抽样单元，由访问员在调查户内随机抽取 1 名常住居民作为调查对象。每个调查居民户抽取 1 人。

2. 省（区）子总体抽样

在省（区）子总体内采用五阶段随机抽样方法：

第一阶段将省（区）子总体内下辖各地级单位作为初级抽样单元，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方法抽取一定数量的地级单位。

在 31 个省份中，河南、湖北、海南、新疆设置省直辖县级建制，综合考虑上述省直辖县级地区人口数量和调查实施等情况，将湖北 4 个直辖县级单位合并为一个初级抽样单元，纳入湖北第一阶段抽样；将海南 15 个直辖县级单位合并为三个初级抽样单元³，纳入海南第一阶段抽样。

第二阶段将样本地级单位内全部区（县、市）作为二级抽样单元，简单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样本区

³ 根据地理位置分布、经济发展水平，将海南 15 个直辖县级单位合并为三个初级抽样单元，分别为 A：澄迈县、临高县、东方市、昌江县；B：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C：五指山市、定安县、屯昌县、乐东县、琼中县、保亭县、白沙县。

（县、市）；每个地级单位最多抽取 3 个区（县、市）。

第三阶段将样本区（县、市）内全部居（村）委会作为三级抽样单元，简单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居（村）委会，在居委会内完成城镇居民调查，在村委会内完成农村居民调查。每个区（县、市）内最多抽取 4 个居（村）委会，抽取的居（村）委会不得属于同一街道（乡镇）。省（区）内城镇、农村样本应覆盖全部样本区（县、市）（无村委会的可不调查农村样本）。

第四阶段将每个样本居（村）委会内住户作为四级抽样单元，采用随机起点等距抽样方法抽取 10 个调查居民户。

第五阶段将每个调查居民户中年满 18 周岁的常住居民作为第五级抽样单元，由访问员在调查户内随机抽取 1 名常住居民作为调查对象。每个调查居民户抽取 1 人。

（四）样本量的确定与分配

1. 全国样本量的确定

为满足全国总体抽样误差控制在 2% 以内的目标，若取总体比例的方差估计最大值为 0.25，并考虑采用多阶段抽样方法的设计效应，在 95% 的置信水平下，全国最低样本量应不少于 7200 人。综合调查执行的可操作性等因素，确定全国调查目标样本量为 10000 人。

2. 省级样本量的确定与分配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可将全国 31 个省（区、市）划分为三类地区：人口规模在 5000 万以上为第一类地区，3000 万—5000 万为第二类地区，小于 3000 万为第三类地区。考虑到北京、天津和上海三大直辖市虽然人口规模不足 3000 万，但与全国其他地区相比，其个体之间差异相对较大；同时作为大都市的代表，在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上具有典型意义，与同人口规模地区相比，可分配更多的样本量，因此将其纳为第二类地区。

对不同类别地区的样本量分配，本方案分别取三类地区的人口规模均值，约为 8000 万、4000 万和 1600 万，测定标准取自然对数，经计算三个类别的结果之比约为 1.2 : 1.1 : 1，以此作为各类别省份样本量调整系数。综合全国最低样本量要求、调查执行的可操作性等因素，确定三类地区样本量分别为 360 人、320 人和 280 人（西藏自治区因人口规模较小，同时考虑调查力量配置因素，确定样本量为 240 人）。分类结果及相应样本量如表 3 所示：

表 3 各省（区、市）入户调查分类及样本量

类别	省 份	样本量
第一类	11 个省（区），包括：河北、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	360
第二类	12 个省（市），包括：北京、天津、山西、辽宁、黑龙江、上海、福建、江西、重庆、贵州、云南、陕西	320
第三类	7 个省（区），包括：内蒙古、吉林、海南、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280
	1 个区：西藏	240
全 国		10000

3. 省内样本量的确定与分配

(1) 按城乡结构配额

由于城乡环境差异较大，城乡居民对生态环境的满意程度可能存在较大不同，因此将各地区样本量按城乡结构进行配额。根据当前我国城镇化水平，考虑方案设计合理性及后续年份实施效果，结合各省份城镇化率，将 31 个省（区、市）分为三类，设定各类省份城乡配额比（西藏自治区因城镇化率较低，确定城乡样本量配额比为 50：50）。经测算，各省份按该比例进行城乡配额可以保证全国样本量城乡比约为 65：35。分类结果如表 4 所示：

表 4 各省（区、市）入户调查城乡样本量配额比

类别（城镇化率）	省 份	城乡 配额比
第一类（>80%）	3 个直辖市，包括：北京、天津、上海	80：20
第二类（60%—80%）	18 个省（区、市），包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湖北、广东、海南、重庆、陕西、青海、宁夏	65：35
第三类（<60%）	9 个省（区），包括：安徽、河南、湖南、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甘肃、新疆	60：40
	1 个区：西藏	50：50
全 国		65：35

上述配额在实际操作中，可结合抽样设计有一定比例的上下浮动。

(2) 各级抽样单元的样本量根据抽样设计，综合考虑城乡结构配额、调查力量配置、经费保障等情况确定和分配。各省（区、市）调查居（村）委会个数和调查居民数如表 5 所示：

表 5 各省（区、市）入户调查城乡样本量

地区	调查居（村）委会个数			调查居民数		
	合计	居委会	村委会	合计	城镇	农村
北京	32	26	6	320	260	60
天津	32	26	6	320	260	60
河北	36	24	12	360	240	120
山西	32	21	11	320	210	110
内蒙古	28	18	10	280	180	100
辽宁	32	21	11	320	210	110
吉林	28	18	10	280	180	100
黑龙江	32	21	11	320	210	110
上海	32	26	6	320	260	60
江苏	36	24	12	360	240	120
浙江	36	24	12	360	240	120

续表

地区	调查居（村）委会个数			调查居民数		
	合计	居委会	村委会	合计	城镇	农村
安徽	36	22	14	360	220	140
福建	32	21	11	320	210	110
江西	32	21	11	320	210	110
山东	36	24	12	360	240	120
河南	36	22	14	360	220	140
湖北	36	24	12	360	240	120
湖南	36	22	14	360	220	140
广东	36	24	12	360	240	120
广西	36	22	14	360	220	140
海南	28	18	10	280	180	100
重庆	32	21	11	320	210	110
四川	36	22	14	360	220	140
贵州	32	19	13	320	190	130
云南	32	19	13	320	190	130
西藏	24	12	12	240	120	120
陕西	32	21	11	320	210	110
甘肃	28	17	11	280	170	110
青海	28	18	10	280	180	100
宁夏	28	18	10	280	180	100
新疆	28	17	11	280	170	110
全国	1000	653	347	10000	6530	3470